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7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工程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和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海洋大学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工程技术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8〕70号），结合学校工程技术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学校各类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专门从事高新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重要平台运行保障等工作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三）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四）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

（五）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二）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三）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两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且具有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四年以上。

（四）助理工程师：获得硕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一年）期满。

第六条 否决性条件

（一）申报人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经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人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申报，记过以上处分两年内不得申报。

涉及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第（一）、（二）条执行。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成果条件

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工程技术领域论文 5 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3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 2 篇

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工程技术领域专著 1 部以上。

2. 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单台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 3 年以上，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年使用机时 2000 小时以上，或主持学校重要公共平台建设且仪器设备总价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负责管理和维护的大型设备支撑了 SCI 收录学术论文 50 篇以上或国家级项目 10 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至少 2 项。或独立承担仪器设备升级改造 2 项以上或自制仪器设备 2 件（套、台）以上，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或节省经费 50 万元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处于授权保护状态的具有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前景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成果已转化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总到校转让费 50 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制定/修订省级标准 2 项以上，或制定行业标准 2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开发的产品实现产业化，累计上交学校利润 200 万元以上。

6.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前六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三位）、银奖（前二位）、优秀奖（首位）。

（二）项目条件

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到校个人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

3. 主持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等，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承担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等，到校个人经费累计 500 万元以上。

对于不完全满足上述成果条件或项目条件之一，但作为负责人研制的设备或掌握的技术解决了工程技术领域关键问题，支撑国家和地方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或对学校重要公共平台建设、运转和维护起到关键支撑保障作用，做出突出成绩的；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评议推荐、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参评。

第八条 高级工程师

（一）成果条件

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工程技术领域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

2. 负责 1 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单台 50 万元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 2 年以上，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年使用机时 1000 小时以上，或主持学校重要公共平台建设且仪器设备总价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负责管理和维护的大型设备支撑了 SCI 收录学术论文 25 篇以上或国家级项目 5 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奖至少 1 项。或独立承担仪器设备升级改造 1 项以上或自制仪器设备 1 件（套、台）以上，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或节省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处于授权保护状态的具有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前景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成果已转化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总到校转让费 20 万元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制定/修订省级标准 2 项以上，或制定行业标准 2 项以上。

5. 作为技术负责人开发的产品实现产业化，累计上交学校利润 100 万元以上。

6.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八位）、二等奖（前六位）、三等奖（前四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五位）、银奖（前三位）、优秀奖（前二位）。

（二）项目条件

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位）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到校个人经费累计 100 万元以上。

3. 主持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等，单项实际到校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承担省部级项目、横向项目等，到校个人经费累计 300 万元以上。

对于不完全满足上述成果条件或项目条件之一，但作为负责人研制的设备或掌握的技术解决了工程技术领域重要问题，支撑国家和地方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或对学校重要平台建设、运转和维护起到重要支撑保障作用，做出突出成绩的；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评议推荐、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参评。

第九条 工程师

任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维护等工作，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

具有工程专业背景，能够独立承担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服务、保障工作，具备独立撰写业务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的能力。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于申报当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登录学校岗位评聘系统进行申报，并于系统关闭前确认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填报业绩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取得的，在学校工作期间的成果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

申报人填报“近五年业绩”时不能填报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过的业绩。

（二）单位审核、推荐及公示

各单位指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审核专家，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真实、规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指导申报人完善申报材料。

各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同意

申报人员，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排序推荐。

各单位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的参评人相关材料以张贴、陈列、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参评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参评人须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申报表和代表性成果等外审材料，并按时交纳外审评审费。

（四）学校研究确定推荐指标数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工程技术队伍规模、结构等因素，研究确定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推荐指标数。

（五）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和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指标数，结合各单位排序推荐结果，学校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推荐人选以及非教学科研单位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拟聘任人选。

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本单位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拟聘任人选。

（六）学校理工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晋升指标数，学校理工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正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拟聘任人选。

（七）学校审定评聘结果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审定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聘结果，在岗位评聘系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八）合同签订

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聘结果，组织有关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聘期为五年，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聘期为三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有关教职工的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等，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并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聘期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述的“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述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述业绩的认定及要求

（一）成果、项目等业绩须与申报人的学科专业及工作岗位相关。

（二）关于论文的认定

对于论文中明确标注的或期刊社公开声明的“共同第一作者”，均予以认可；对于论文中有多位通讯作者的，只允许其中一位通讯作者作为申报必要条件填报和使用，申报人须向学校提交《学术论文共同通讯作者使用权承诺书》。

（三）关于科研项目的认定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改革前计划”、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不含青年科学基金。

科技部“改革前计划”课题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及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科技部国际合作重点项目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专项。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项目包括：鳌山科技创新计划、鳌山人才计划、国家实验室开放基金、问海计划等学校认定的项目。

科研项目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包含无资和自筹经费项目；主持有经费数额要求的科研项目均不含外拨和校内分配给他人的经费数。

第十五条 作为申报必要条件的专著须作为代表作之一提交外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